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開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

(一) 報到時間：

1、上午場次：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2、下午場次：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2 時 00 分止。

※各科別分發順序訂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

(二) 報到地點及聯絡電話：

1、報到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2、聯絡電話：(04)728-2289。

三、對象：經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正、備取人員。

四、分發程序：

(一) 各甄選科別之分發順序依甄選簡章所訂序號及科別代碼之排序辦理，詳如附件：「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科別順序表」。

(二) 各區、科別分發係依甄選簡章所定身分別及成績高低排序，逐一唱名選填志願，優先分發聘任規定如下：

1、專業(技術)科目

辦理專業(技術)科目正取人員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科別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及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公、私立技職校院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之資格者優先分發聘任，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備取人員遞補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圈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聘任方式辦理。

2、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

(1)辦理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正取人員分發時，檢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完成資格審查者，得選擇優先分發位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之缺額，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如具上述資格者，未選擇「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仍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且不得再以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身分要求優先分發。備取人員遞補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圈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方式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甄選缺額之分發亦同。

(2)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18081 號公告之「客語為

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如下：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等 13 所委託學校。

3、遇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適用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

- (三) 獲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公開分發通知單」。
- (四) 獲正、備取人員於分發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辦理簽名報到，並攜帶「公開分發通知單」及個人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五) 各區、科別獲正、備取人員參加公開分發時，唱名前未完成報到程序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正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簡章第拾參點規定，依序公開唱名分發。
- (七) 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如有未分發缺額，當場由同科(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備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簡章第拾參點之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分發。如有未分發缺額，當場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簡章拾參、優先分發聘任之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遞補分發。
- (八) 經分發錄取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班前，攜帶甄選錄取報到通知單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分發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

五、注意事項：

- (一) 分發現場不開放參加分發人員以外人士入內觀禮，敬請配合。
- (二) 因特殊情形不克參加公開分發，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獲正、備取人員必須親自填妥「分發委託書」。受託人於公開分發作業當日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公開分發通知單」及分發委託書，前往分發作業會場代為辦理分發事宜。
- (三) 公開分發作業當日，獲正、備取人員因故未攜帶公開分發通知單或個人國民身分證者，得向承辦單位報備，經核對報名資料及拍照存證後，始參加公開分發作業。
- (四) 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依據甄選簡章第拾貳點規定)
 - 1、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之各科別教師甄選：
 - (1) 無人報考之科別：依簡章第貳點規定，將該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 (2) 錄取人數不足之科別缺額：辦理該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公開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 (3) 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

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缺額於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4)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經公開分發作業後，已獲錄取人員依規定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放棄者，仍依遞補作業程序辦理，惟其缺額不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

2、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學校如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僅體育科)、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等 6 所委託學校。

- (五) 公開分發後，倘有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錄取學校完成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訂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於國立彰化高商(力行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公開遞補分發作業。「公開遞補分發」人員以「公開分發」時已完成簽到及報到程序，且未獲分發及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
- (六) 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符合參加人員名單、公開遞補分發之科別(含缺額數)順序暨時程表，及相關事項；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七) 參加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原科別。
- (八) 各作業階段已獲分發錄取人員，或不接受分發且已棄權者，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九) 分發作業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須作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外，並請留意大眾傳播媒體訊息。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活動時程表

※依分發排定順序分上、下午場次辦理

場次	上午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2年6月27日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09:40-10:00	分發作業說明及示範	
10:00-12:10	唱名分發 (依分發排定之編號順序)	分發步驟： 1.唱名 2.驗證 3.志願選填 4.宣讀志願 5.領取分發通知單 6.完成分發

午 餐 時 間

場次	下午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2年6月27日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14:10-14:30	分發作業說明及示範	
14:30-17:10	唱名分發 (依分發排定之編號順序)	分發步驟： 1.唱名 2.驗證 3.志願選填 4.宣讀志願 5.領取分發通知單 6.完成分發